

##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學生宿舍住宿資訊及注意事項

費用	住宿費 4,360 元、冷氣維護費 450 元／每學期 電費儲值 6 元/小時
團膳費	早餐 35 元、午餐 55 元、晚餐 55 元

### 一、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7/21 辦理申請(請至本校首頁-教務處-新生專區填寫)，逾時視同放棄，相關程序或內容可洽詢生輔組(分機 2109)。

### 二、申請條件：

男女皆可申請，以通車距離較遠、交通不便之同學優先錄取。

### 三、錄取通知：

8/15 於學校網頁公告住宿生錄取名單。

### 四、繳費方式：

每學期住宿費用併於學雜費繳費單，寒假及暑假輔導課另行收費。

### 五、寢室及公共設施：

宿舍一樓為晚自習教室、二樓為男生宿舍、三~四樓為女生宿舍，每層樓皆有 12 間寢室，每間寢室為四人一房，個人獨立書桌及衣櫃，每層樓皆備有洗衣機、脫水機及飲水機供住宿生使用。

### 六、住宿需攜帶物品：

**隨身攜帶健保卡**、單人床墊尺寸：約 3 x 6 尺或約( 90 x 180 cm)、枕頭、被子、衣物、餐具、盥洗用品、衛生用品等個人所需物品。

### 七、其他事項：

1. 入住時繳交一寸大頭照 1 張，以利建立住宿申請表。
2. 假日收假點名時間為 21:00，若同學因故未能於 21:00 前到校(家長接送者亦同)，請家長來電於收假當日 18:00-20:30 間告知宿舍輔導老師，固定星期一早上才返校者，可學期初申請整學期固定假日收假不返宿，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3. 請假外出(宿)，必須由家長來電告知宿舍輔導老師且學生填完假單或完成手續後方可離校，未完成請假即離校者，視同不假外出。平時一律以指紋刷卡方式進入學生宿舍。
4. 平日上課時間為週一到週五，**週五放學後學生全數返家不留宿**。如遇隔天學校有辦理考試或有相關活動，可事先申請留宿，請家長務必向宿舍輔導老師確認。

### 八、作息時間

時間	作息內容	時間	作息內容
06：50	早點名	18：30-21：00	晚自習(有休息時間)
06：50-07：20	早餐	21：00	公共區域清潔打掃
07：20	離開宿舍	22：00	熄大燈
17：00-18：30	晚餐(自由活動)	22：30	晚點名

如有疑問，請直撥宿舍專線：049-2230234 或 049-2222269 轉分機 5301。

或洽承辦單位：生輔組(分機 2108 或 2109)、舍監手機 0936-488315。